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12/Add.2/Corr.2
10 June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四十届会议

1988年5月9日至7月29日

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四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：斯蒂芬·麦卡弗里先生

更 正

(1) 在注278第一段末尾加上：

至于“应有的注意”的定义，见J. B. Moore 编《美国作为当事国的国际仲裁的历史和文摘》，第572-573, 610-611, 612-613, 654-655页(1898)，关于亚拉巴马仲裁案的裁决。

(2) 在注320末尾加上：

环境规划署草拟了一个报告，载有“若干世界性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、方法和现象的清单”，可能有参考价值（见文件UNEP/GC. 14/19，1987年2月24日）。该报告曾送请各国政府、有关的国际组织、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研究，并酌情采取行动（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14/32号决定）。

×× ×× ×× ×× ××